

## 校友中心校友服務組 簡簽

承辦人：林芝旭  
電話：05-2717749  
電子信箱：chihhsu@mail.ncyu.edu.tw

擬辦：

- 一、本件為彰化縣國立嘉義大學校友會請本校推薦設籍於彰化縣內成績優異之在校生，每名獎助學金新臺幣5,000元，共7名（每學院以1名為原則，家境清寒者優先），預計於該會111年1月舉辦之會員大會公開表揚。
- 二、請各學院於110年11月15日（星期一）前將核章之推薦表送至校友中心彙辦，並請受獎學生務必出席公開表揚，獎項無法轉頒或寄發。
- 三、奉核後，請各學院依限推薦。

會辦單位：

決行層級：第二層決行

### ——批核軌跡及意見——

1.校友中心 校友服務組 組員 林芝旭 110/10/07 09:06:06(承辦):

2.校友中心 校友服務組 組長 林金龍 110/10/07 09:17:47(核示):

3.校友中心 校友服務組 組長 林金龍 代 中心主任 彭振昌 110/10/08 09:10:45(決行):

**可(代為決行)**



# 彰化縣國立嘉義大學校友會 函

會址：彰化縣二林鎮斗苑路5段22號  
聯絡電話：0953-055066  
承辦人：陳福順

受文者：國立嘉義大學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0年10月4日

發文字號：彰嘉字第110003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普通

主旨：本會為鼓勵學子專心向學，特設置獎助學金辦法，請母校於110年11月30日前，推薦設籍於本縣內成績優越之在校生七名（以每學院一名為原則），將於會員大會公開表揚，請查照。

說明：一、依據本會獎助學金頒發辦法辦理。

二、推薦辦法：如(附件一)

三、推薦格式如附表

正本：國立嘉義大學秘書室

副本：本會文書組

理事長

蘇慶華

國立嘉義大學



1100013208 110/10/06

## 彰化縣國立嘉義大學校友會獎助學金頒發辦法

- 一、設置緣由：為鼓勵學弟妹專心向學，特設置本獎助學金。
- 二、申請對象：設籍彰化縣內青年子弟，就讀母校各系所，品學優異者【家境清寒者優先】。
- 三、名額：七名（原則以各學院一名）。
- 四、獎助學金金額：每名新台幣 5,000 元。
- 五、辦法：
  - 1、每一學院原則上以一位為限，申請人超過二位以上時，請該學院核定一位。
  - 2、請母校將獎助學金申請資料彙整，擇優推薦七名，並填寫入選者之申請資料。
  - 3、每人限領取一次獎助學金，以讓本縣內青年子弟有更多人享有領取機會。
  - 4、本會將邀請入選者參加 111 年 1 月(另行通知)舉辦之會員大會，並於大會中頒發獎助學金及獎狀一紙。
- 六、經費來源：由本會林國村名譽理事長認捐。
- 七、本辦法經 105 年 12 月 4 日理監事會議修正通過實施。
- 八、歡迎家長與受獎學生參加，若無法出席本次大會，一律無法寄發或轉頒，不便之處敬請見諒。

## 110 年彰化縣國立嘉義大學校友會獎助學金推薦表

學生姓名		就讀年級及科系		聯絡電話	
住址					
優良成績及事蹟簡介（請檢附相關佐證資料）					

承辦人：

系主任：

院長：